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978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沈明芬

被告 王喻嫻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陸仟捌佰柒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其中新臺幣肆佰零貳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為新北市三芝區，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26日15時2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行經新北市○○區○○0000號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撞擊原告承保之訴外人林沛勳所有並由其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01 用小客車（下稱B車），致B車受有損害（下稱系爭事故），
02 因B車曾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事故發生時尚在保險期間
03 內，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該車之必要修復費用，共計新臺
04 幣（下同）132,206元（其中零件費用：47,560元，烤漆/鈹
05 金費用：65,746元，工資費用：18,900元），並依保險法第
06 53條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
07 代位請求權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08 告132,2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9 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13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又不法
14 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5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分別定有明
16 文。次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
17 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另依民法第
18 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19 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20 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
21 照。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
22 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23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
24 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
25 文。

26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新北市
27 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28 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行
29 車執照、保險估價單、車損照片、統一發票等影本為證，並
30 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交通事
31 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及(二)、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及當

01 事人登記聯單等肇事資料在卷可稽，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
02 當理由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具體的聲明及陳述，應
03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原告本於上開法律規定，請求被
04 告賠償B車修復費用，尚屬有據。又原告主張B車之修復費用
05 132,206元（其中零件費用：47,560元，烤漆/鈹金費用：6
06 5,746元，工資費用：18,900元），雖有上開估價單及統一
07 發票為據，然原告承保之B車係000年0月出廠，此有該車行
08 照影本附卷可稽，且B車修復之費用包括零件47,560元，衡
09 以B車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
10 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
11 除，而依行政院所發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
12 舊率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
13 千分之369，惟折舊累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
14 分之九，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15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
16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17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18 則B車自出廠日至發生本件交通事故之日即111年6月26日
19 止，已使用4年，則就B車之更換零件部分所得請求被告賠償
20 之範圍，扣除折舊後之費用估定為7,540元（計算方式詳如
21 附表），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烤漆/鈹金費用65,746元及工
22 資費用18,900元，合計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應
23 為92,186元（即7,540+65,746+18,900=92,186）。

24 (三)又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25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
26 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生
27 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酷，是
28 以賦與法院得不待當事人之主張，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
29 職權。換言之，基於過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非僅為抗
30 辯之一種，亦可使請求權全部或一部為之消滅，故裁判上得
31 以職權斟酌之（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178號判決要旨可

01 資參照)。另直接被害人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時，
02 依公平之原則，間接被害人於請求賠償，亦應有民法第217
03 條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491號
04 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本件事故係因訴外人林沛勳駕駛原
05 告所承保之B車，行至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
06 道之交岔路口，於車道數相同時，轉彎車未暫停禮讓直行車
07 先行，被告駕駛A車未注意車前狀況所致，此經新北市政府
08 警察局就本案之肇事原因分析予以認定，並製有新北市政府
09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附卷可參，且為原告所
10 不爭執，是訴外人林沛勳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確屬與有過失應
11 堪認定，則被告就原告上開損害賠償之請求自得適用過失相
12 抵之規定。又本院衡酌系爭事故之發生經過、雙方之肇事原
13 因、過失情節、程度及肇事原因力之強弱等一切情狀，認訴
14 外人林沛勳上開過失為系爭事故之主要原因，而認系爭事故
15 應分別由被告及訴外人林沛勳負擔40%、60%之過失責任，
16 並依上開過失比例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是被告應賠償原告
17 之損害賠償金額計為36,874元（即 $92,186 \times 0.4 = 36,874$ ，元
18 以下四捨五入）。

19 (四)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0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1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2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3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4 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
25 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26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請求被告給付侵權行為
27 損害賠償事件，未經原告舉證證明定有期限，應認屬未定期
28 限債務，依上開規定，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
29 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業於113年7月29日寄存送達於被告之住
30 居所，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是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之金
31 額，尚得請求自起訴狀繕本寄存送達生效之翌日即113年8月

01 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從而，原
02 告依上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
03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
05 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06 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79條、第91條第3
07 項之規定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440元（第一審裁判
08 費），其中402元應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09 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
10 擔。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12 士林簡易庭 法官 黃雅君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15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16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18 書記官 陳香君

19 附表

20 折舊時間	金額
21 第1年折舊值	$47,560 \times 0.369 = 17,550$
2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7,560 - 17,550 = 30,010$
23 第2年折舊值	$30,010 \times 0.369 = 11,074$
2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0,010 - 11,074 = 18,936$
25 第3年折舊值	$18,936 \times 0.369 = 6,987$
26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8,936 - 6,987 = 11,949$
27 第4年折舊值	$11,949 \times 0.369 = 4,409$
28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1,949 - 4,409 = 7,540$